

证券代码: 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 2024-08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 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



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 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7.33 元/股。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实际价格为7.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744,335,65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10,0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384,456	16.71	123,874,456	16.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951,196	83.29	619,951,196	83.35
三、总股本	744,335,652	100.00	743,825,652	100.00

注: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情况,回购注销实际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10,000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